**2020年农村公路水毁整治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奉节财预[2020]99号下达8.00万元，用于支付2020年农村公路水毁整治项目费用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．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到位7.55万元，全部为财政资金。

2．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全部支付到位。

3．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，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。资金使用规范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；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保障会计核算准确、财务资料完整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，各项项目得到有序开展。到年底完成全部项目的100%，资金拨付达到100%，完成项目验收率达到100%。

2．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自2020年以来，我单位对全部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，基本情况是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98%。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）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用于保障村水毁公路整治经费，共康营等8个村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项目完成及时率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按照相关补助标准，补助率发放100%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。解决人口出行安全问题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指标：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1年，达到项目要求。

（3）生态效益指标：未对周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，达到项目要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 群众认可度达到98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偏离。

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1、我单位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，自评指标得分100分。

2、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。按项目实际支出和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自评得分100分，所有项目均与批复下达相符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问题。

青龙镇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17日